齊頭式平等失去客觀性 ⊙ 鍾英彥

專題報導

我贊成系所評鑑的立意，但在各項評比的標準上，則應當尊重各學門的差異而有所取捨，否則，一個鉅細靡遺的評量表，反而影響其客觀性。

比如，文學院的文學史、翻譯等課程如果也和其他科目一樣，要求老師採多媒體教學，一定會把分數壓低，但這些課不需用多媒體就可以教得好，這樣的評鑑結果就不能代表老師的成績。所以各學系應當有適合自己的標準，也應當由老師自己來參與評分的標準認定。

在資源分配上，多或是少都是比較來的，但不能只比較校內的資源，以齊頭式的平等為本。如果給中文系一百萬，而給化學系二百萬，似乎是化學系佔了優勢，但跟國立大學的化學系一比，可能人家是一億元，而中文系的經費則差不多。如果只在校內評比，我們可能只會注意化學系的經費比中文系多，但卻忽略，我們的化學系在全國的化學系中，可能是經費最少的一個，而中文系可能還差人家不遠。

因此，我建議在評比時，應先與各大專院校同科系比，取得排名再與本校其他系所做基數的比較，如此可兼顧不同科系的特性，亦可較客觀的求出全校的排名。而評鑑的委員成分，少不了學者專家，但我還建議應加入系上的老師、學生和校友。老師的研究成果，可能學生沒有辦法評，但老師的教學表現，專家學者也沒有辦法評得好，自己系上的行政支援與資源、系主任的領導風格，要自己系上的老師、學生和校友才最清楚，也因此能作出最公允的判斷。當然，有人會認為標準由自己來選定，自己也參與評審，必不公平，其實，只要方法是客觀的，應可克服。（文

字 整 理 \賴 映 秀 ）